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本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千叶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条 监事的权利：

(一)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二)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四)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五)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二)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四)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委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当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进行诉讼。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五日以（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五）委托人及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监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监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监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监事回避

表决的情况下，有关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二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

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和执行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